**附件3：**

广东质协单位会员暨第二届广东省中小企业

QC小组成果交流会评审纪律

**一、**会议期间，严禁所有人员发表任何与政治、敏感、色情、谣言或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言论，遇到不当言论时要立即终止。

**二、**参与发表的小组成员们要自觉遵守发表会评审纪律，严禁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评委；严禁向评委赠送礼品等有价证券；严禁以任何形式拉票贿评；不得向评委说情、打招呼，影响发表会公正性；严禁成果、业绩造假。

**三、**评审专家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，严禁与发表小组成员私下接触或通风报信；严禁索要或接受发表小组成员的现金、有价证券或礼品；严禁参加发表小组成员安排的宴请活动；严禁为发表小组成员打招呼、递条子、拉票。

四、参与评审（推荐）的部门和工作人员，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，严格执行协会评审规范和相关文件规定，严禁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为发表小组成员谋取利益；严守保密纪律，严禁跑风漏气，严禁散布不负责言论。

五、本次发表会所涉及的小组成果均为交流学习所用，任何人未经发表方允许不得通过网络发布和传播，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同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需自行承担后果，被侵权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